## 國際學術研討會標準作業流程及分工權責如下:

- (一)、申請補助:(1)科技部:依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辦法,預申請各單位於每年3月及9月底前,經本校研發處向 科技部提出申請。
  - (2)其他機構:依補助機構函文通知經費核銷及請款作業。
- (二)、申請單位: (1)科技部申請: A. 申請者於科技部線上系統登入資料、確認及繳交送出。B. 提交研討會申請書並於空白處由會議主辦人確認簽名後,送至研發行政組。
  - (2)科技部核銷: A. 將研討會相關支出憑證,登錄 MIS/一般費用報銷作業。B. 製作預算收支報告表、機關支出分攤表。
- (三)、研發行政組:提供申請作業諮詢、受理申請、計畫案號編列、經費核銷及請款作業。
- (四)、會計室:案件報銷時,製作收款收據及協助各表單審核作業。

